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2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计研发的1.8亿像素全画幅CIS产品成功试产。
风险提示:新产品研发成功试产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超高分辨率、大靶面的高性能CIS是图像传感器设计领域的技术高点,日本企业在该领域一直处于垄断地位。近期,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联合推出1.8亿像素全画幅CIS产品,成功填补了本土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
公司基于自身先进的SmartClarity™-3、SPICxel™-2等创新技术,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使新产品支持1.8亿超高像素读出以及8K 30fps HDR视频模式。公司独有的PixelGain HDR™技术使该产品具备低像素读出电压、单次曝光、超高分辨率等特性;PixelGain HDR™技术更可在常规2.8V像素供电电压下将输出位宽最高扩展至16 bit,大幅提升视频无拖尾动态范围,并明显降低像素读出功耗。

公司在超大靶面图像传感器设计上,创新地应用了双向驱动电路以及专为大阵列定

制的高速并行读出架构,实现了出色的像素读出一致性;同时通过创新读出电路布局,优化光刻制程带来的边界一致性、对准等问题,该技术也支持进一步向上扩展,支持中画幅等大靶面。此外,公司以创新优化的光学结构兼容不同光学镜头,并支持高速相位对焦,提升产品在终端灵活应用的适配能力,为高端相机应用图像传感器提供更多选择。该产品采用晶合集成自主研发的95nm工艺平台,并应用了双方联合开发的光刻制程技术。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 1.8亿像素全画幅CIS产品的成功试产,为高端相机应用图像传感器提供更多选择,推动全画幅CIS进入发展新阶段,助力国产高端图像传感器产品世界先进水平。此次第一颗全画幅产品的推出也标志着思特威在专业数码相机领域的身世扩展,并将致力于打造专业级全画幅或中画幅传感器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公司股价,加快股份回购进度,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快股份

回购进度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因回购股份将导致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总数减少,致使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暂无法确定;同时,因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将相应调增每股现金红利水平,为此公司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目前,公司现金流充沛,具体分红时间及方式待公司股份回购实施一定进展且股价稳定后另行调整。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近日,公司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号、〔2024〕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风控指标超标;二是业务数据报送不准确;三是多份情况说明前后不一致;四是人员任免及执业资格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第二条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本监督管理措施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关于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风控指标超标等问题,林立作为华林证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通过我局官网,予以公开谴责,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积极开展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长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拟终止关于购买江西德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公司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江西德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鉴于公司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均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决定签署终止协议,并对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并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于2024年9月6日(周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以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务联系人:王优
电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电子邮箱:lshudm@jshanteng.com
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蓝丰生化证券部
邮 编:221400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非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网络投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申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直接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择一,选择一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量,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6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邓明勇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能电气(300827)、建研院(603183)、力法达(30024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秋菊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世华科技(688003)、科特环保(830971)、金色未来(83606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明
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违规事项内容	处罚类别	实施单位	事项及处理结果情况
1	邓明勇	2021年9月21日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在飞达达2019年度审计中未关注到关联方担保问题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到位,受到出具警示函处理。
2	邓明勇	2024年7月20日	警告	财政部	在徐工集团2022年度审计中未及时发现服务存在未回款问题,受到警告处理,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责任和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西德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暨资产收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柏德”)、浙江德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普”)、金国军先生及江西德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普”)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协议”)、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0,240万元购买香港柏德持有的江西德普100%股权(其中10,240万元对应江西德普实缴资本本金余额,剩余20,000万元将视香港柏德、浙江德普、金国军对江西德普2022-2024年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并对其进行增资叁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江西德普将以人民币2.7亿元购买浙江德普所持有的锦纶纤维维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江西德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暨资产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2年4月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交易收购价、付款进度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确认。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蓝丰生化拟在2022年4月12日前向交易对手方支付了4,700万元股权转让款,江西德普拟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了由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其登记的100%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完成江西德普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后,公司向其派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2022年4月30日,江西德普全资子公司浙江蓝丰参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锦纶”)与浙江德普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一年(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租金3,000万元。同日,江西德普普与浙江德普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买浙江德普普存货共计7,960万元。基于前述协议,为保障江西德普普生产运营,公司先后向江西德普普及其全资子公司蓝丰锦纶续借其借款事项2,680万元用于其向浙江德普普支付部分房租及购买存货、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向交易对手方支付了7,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受公司融资进度不达预期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